

泛珠三角区域深化知识产权合作协议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》，深化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，推动区域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发展，有力支撑区域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提升，根据《泛珠三角区域深化合作共同宣言（2015年-2025年）》精神，经福建、江西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9省（区）和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（简称“9+2”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协议。

第一条 深化合作宗旨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《泛珠三角区域深化合作共同宣言（2015年-2025年）》确定的宗旨，坚持区域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，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和特色，推进区域知识产权合作持续深化，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优化知识产权服务，激励和保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推动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共同发展。

第二条 深化合作原则

（一）自愿参与、平等互利。各方本着发展的共同愿望，自愿参与本协议全部或者部分的合作项目，在合作中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。各方主动落实合作措施，改善合作环境，提升合作水平，实现互利共赢。

（二）政府推动、市场主导。各方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构建公平公正、开放透明的知识产权法制环境和市场环境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。

（三）开放公平、优势互补。各方在合作中坚持开放、公平和非排他性、非歧视性原则，打破地区封锁，促进区域开放。充分发挥各方的比较优势和合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加强资源共享，促进优势集成互补。

（四）服务大局、开拓创新。各方树立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大局意识，贯彻落实国家总体部署与规划。根据泛珠区域优势与特点，大胆探索创新，勇于先行先试，增强区域知识产权合作发展的动力和活力。

第三条 深化合作要求

（一）各方创造良好的合作条件和环境，积极促进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。

（二）各方加强沟通协调，及时协商解决合作过程中相互关联的重大知识产权问题。

（三）各方积极动员和凝聚社会各界力量，共同推动泛珠三角区域提升整体知识产权发展水平。

第四条 深化合作内容

（一）知识产权强省建设。以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为引领，以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为契机，围绕引领型、支撑型、特

色型等各类型强省建设过程中面临的共性问题、难点和热点问题加强交流研讨与合作，探索有效的解决渠道和措施，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知识产权保护。加强区域内知识产权执法部门间的沟通协调，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协作机制，建立完善跨地区案件移送、信息通报、配合调查等工作机制。共同加强对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，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。推动建立跨省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，营造公平竞争、保护创新的知识产权环境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转化运用。促进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贸易发展。充分利用各方的产业优势互补，构建区域产业发展链条，提升区域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推动创意产业、品牌、科技产业转化运用，包括推动建立以优势企业为龙头、技术关联企业为主体、按照产业链布局的专利联盟，共享专利成果，加强技术合作，共同防御知识产权风险和应对知识产权诉讼。

（四）知识产权服务。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优势，探索开展校企合作，联合培养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。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培育和引进政策，鼓励优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跨省区设立分支机构，推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。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的辐射作用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与区域产业融合发展。

（五）知识产权信息开发利用。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

合作，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推送服务，提升公众信息利用水平。推进知识产权数据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和优势互补，增强大数据运用能力。

（六）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。充分利用泛珠区域作为“一带一路”、中国-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建设重点区域的优势，发挥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以及相关省区作为“一带一路”门户、枢纽、辐射中心和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功能，探索建立泛珠区域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，加强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，推动知识产权多元合作。

（七）知识产权宣传培训。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，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力度。加强培训课程和教材等资源和信息的共享，培养和引进满足区域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高端人才，促进人才合理流通。

（八）知识产权交流研讨。共同支持举办并积极参与知识产权珠江论坛，将知识产权珠江论坛打造成为泛珠三角区域高起点、高层次、高成效的区域知识产权合作平台。

第五条 深化合作机制

为保证有效开展合作，各方同意建立并坚持以下工作机制。

（一）坚持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（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。联席会议成员由各方知识产权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联席会议参照 9+2 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制度模式，按照轮流承办的方式，每年选定在内地 9 省（区）及香港、澳门中的一个

省（区）举办一次，交流总结合作情况，研究决定合作重大事宜。

（二）坚持联络员制度。各方确定一名联络员，负责合作期间的日常联络、沟通和协调工作，确保各方之间的信息交流渠道畅通、反应快捷。根据合作实际需要，不定期召开联络员工作会议。

（三）坚持专题工作小组制度。结合最新形势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，确定年度合作主题，由当年会议承办方围绕合作主题组织各方提出合作项目，明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，成立相应的专题工作小组，对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提出工作措施，制定合作计划，落实合作事项，并定期向联席会议报告合作项目落实情况，形成项目总结报告。

第六条 本协议于二〇一六年 月 日在 签署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一式十一份，签署各方各执一份

本协议未涉及的项目及未尽操作性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，签署补充协议。

各方代表签字

福建省代表：

江西省代表

湖南省代表：

广东省代表：

广西壮族自治区代表：

海南省代表：

四川省代表：

贵州省代表：

云南省代表：

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：

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：